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59號

債 權 人 鄭啟中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億鍊農業有限公司、債務人莊錦銘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規定，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，亦有效力。前項規定，於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，準用之。再按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666號裁判之意旨，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億鍊農業有限公司及莊錦銘主張之權利，係原債權人洪榮良於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509號支付命令裁定確定，該債權並已經合法讓與予債權人，此有債權人所提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09號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及郵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。則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為本件債權之繼受人，債權人對同一事件自無重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必

01 要。是本件債權人就同一事件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顯欠
02 缺權利保護必要，自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